

短期融资券与融券交易业务核算差异

冷琳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会计系 长沙 410205)

【摘要】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与进行融券交易业务都会形成金融负债,目前注会教材对这两类业务的具体核算没有阐述,以致很多人将两者混为一谈。本文结合案例,运用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条款,对两者核算的差异提出个人观点。

【关键词】金融负债 短期融资券 融券交易 融资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作为企业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通常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单位,或在潜在不利的条件下与其他单位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企业的短期融资券与融券交易业务都会形成金融负债,但目前注会教材对这两者的核算都没有明确阐述,以致很多人产生模糊认识,认为两种业务的核算方法相同。本文结合案例对短期融资券与融券交易业务的核算进行辨析,提出个人观点。

一、短期融资券与融券交易业务形成的金融负债是否都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CAS 22)规定,企业应当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短期融资券和融券交易业务都会形成金融负债,但两者具有截然不同的融资目的:短期融资券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年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目的是补充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如购买原材料、置换原有银行借款等,并不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而只是企业的一种经营筹资行为,与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一样属于其他金融负债;而融券交易业务属于证券信用交易,它是企业的一种投资行为,由于其看空后市,在向证券公司缴纳了一定数量的保证金后,从证券公司借入股票卖出,在约定期限前(最长6个月)再归还证券公司相同品种、相同数量的股票。所以,企业承担融券业务负债不是为生产经营筹措资金,而是为赚取证券买卖差价而近期内出售及回购,满足交易性金融负债的确认条件。由此可见,企业的短期融资券与融券交易业务由于融资目的显著不同,在初始确认时应分别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和交易性金融负债。

二、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和融券交易业务中的手续费、佣金、利息等费用是资本化还是费用化?如果是费用化,应记入哪个账户?

企业在发行短期融资券和向证券公司融券过程中,不可

避免会发生手续费、佣金等相关交易费用和利息费用。注会教材对这部分交易费用的归属交代得不甚明确,只提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应当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该问题笔者是这样理解的:承前所述,企业的融券交易主要是一项投资业务,我们认定其形成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它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核算原理相同,因此融券过程中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利息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记入“投资收益”科目的借方;而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是筹措流动资金的一种融资方式,且这种融资方式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为简化核算,相关交易费用不需资本化分期摊销计入损益,只需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但记入的是“财务费用”科目的借方,利息支出也是如此。

例1:2012年9月1日,为筹集购买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及配套件所需资金,A公司经批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按面值发行1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年,票面年利率为12%,每季末付息,到期还本。假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交易费用为100万元。2013年8月31日如期兑付。

分析: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是为了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并不是为了在证券市场上低买高卖赚取差价收益。而金融负债的分类取决于管理层的意图。因此短期融资券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我们应将其界定为其他金融负债,可增设“应付短期融资券”科目进行核算,发行短期融资券时相关交易费用、利息支出直接计入财务费用,即使是溢折价发行,由于融资期限短,为简化核算,溢折价也不需分期摊销,直接计入财务费用即可。

(1)发行短期融资券时:

借:银行存款	99 000 000
财务费用	1 000 000
贷:应付短期融资券	100 000 000

(2)每月计提利息:

借:财务费用	1 000 000(100 000 000×12%÷12)
贷:应付利息	1 000 000

例2:假设2012年6月1日甲公司预期大盘会进一步下跌,因此向乙证券公司融券A股票25万股,此时A股票市价8元/股,约定3个月后于2012年8月31日甲公司归还乙证券公司A股票25万股,并按年利率12%支付利息,同时按照股票市值的60%缴纳保证金120万元。假定融券当日出售A股票相关交易费用3万元。

分析:由于甲公司看空A股票,向乙证券公司融券25万股进行高卖低买操作,目的是赚取差价收益,这是一种典型的投资行为。并且由于A股票存在活跃市场,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因此融券交易业务形成的负债可以认定为交易性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利息费用记入“投资收益”科目的借方。目前,企业从事融资融券交易业务会被要求在证券公司另外开立信用资金户和信用证券户,前者用于存放融资融券资金,后者用于存放融资融券证券。因此甲公司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1)从自有资金账户中划转融券业务保证金:

借:其他货币资金——融券存款 1 200 000
贷: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 1 200 000

(2)向证券公司融券25万股A股票: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融券成本
2 000 000(250 000×8)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融券成本 2 000 000

(3)融券当日按8元/股出售25万股A股票:

借:其他货币资金——融券存款 1 970 000
投资收益 30 000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融券成本 2 000 000

(4)月末计息时:

借:投资收益 20 000(2 000 000×12%÷12)
贷:应付利息 20 000

三、短期融资券与融券交易业务期末是否都需要调整公允价值变动?

虽说企业短期融资券与融券交易业务都会形成金融负债,而金融负债是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的,但企业在这两类业务中具有不同的融资目的,相应承担了不同的现时义务:如短期融资券筹措的是生产经营资金,企业具有真实的融资目的,不论短期融资券市场价格如何波动,企业承担的都只是到期还本、按期支付利息的现时义务,公允价值的变动对其承担义务并没有实质影响;而融券交易业务是基于企业看空后市的一项投资活动,最终要归还证券公司同等数量、同样品种的股票。借入股票(企业承担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决定了企业投资的损益,也影响了其要承担的现实义务。按照相关性、及时性会计核算要求,我们必须及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对企业负债及损益的影响。

例3:承例2,假定2012年6月30日A股票市价为7元/股,2012年7月31日A股票市价为7.5元/股,2012年8月31日A股票市价6元/股。

分析:前已述及,融券交易业务会形成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借入股票公允价值的变动既影响了企业的投资损益,也决定了其承担的现时义务,为提高会计信息的相关性和及时性,对此公允价值变动金额我们要及时确认。

(1)2012年6月30日:

借:交易性金融负债——融券公允价值变动 250 000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0 000

(2)2012年7月31日: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5 000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融券公允价值变动 125 000

(3)2012年8月31日:

借:交易性金融负债——融券公允价值变动 375 000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5 000

四、短期融资券与融券交易业务到期时的核算有无差异?

短期融资券到期时,企业承担的是还本付息义务,偿还的金额是确定的,会计分录比较简单;而融券交易业务到期,企业承担的是还券义务,随着股票市值的变化,企业为归还同等数量股票所需支付的货币资金会有所不同,会计分录也会相应改变。

例4:承例1,2013年8月31日,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时:

借:应付短期融资券 100 000 000
应付利息 2 000 000(1 000 000×2)
财务费用 1 000 000
贷:银行存款 103 000 000

例5:承例2、例3,融券期限到期时,假定企业以6元/股的价格购入25万股A股票归还证券公司,相关交易费用为2万元。

(1)购入25万股A股票归还证券公司: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融券成本
1 500 000(250 000×6)
投资收益 20 000
贷:其他货币资金——融券存款 1 520 000
借:交易性金融负债——融券成本 2 000 000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融券公允价值变动 5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融券成本 1 500 000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0 000
贷:投资收益 500 000

(2)支付证券公司融券利息后,将融券收益和融券保证金从信用资金账户转回自有资金户:

借: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 1 590 000
应付利息 40 000(假定6、7月已计提:20 000×2)
投资收益 20 000(8月份利息)
贷:其他货币资金——融券存款 1 650 000

主要参考文献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2